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标的名称：为布拖县迎宾大道（昭普高速至城区连接线）建设工程用地报征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本项目采购品目：C99000000 其他服务。

5、项目实施目的：为加快实施将新建昭普高速公路至依撒社区的快捷通道，改善市政路网布局，提高布拖县县城路网通行能力。经相关部门及领导研究决定开展布拖县迎宾大道（昭普高速至城区连接线）建设工程用地地形图测绘、勘界及评审、违法用地证明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标落实方案、选址论证报告（含用地预审、踏勘论证、选址论证等）、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编制征地前置资料（含请示文件编写）、报征组卷等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技术规范要求

- ① 《四川省勘测定界技术要则》；
- ②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 ③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④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和用地审

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⑤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1号）；

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

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2021年版）》（川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⑧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9号）；

⑩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

⑪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

⑫ 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均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二）主要技术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按省、凉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件要求，完成布拖县迎宾大道（昭普高速至城区连接线）建设工程用地地形图测绘、勘界及评审、违法用地说明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标落实方案、选址论证报告（含用地预审、踏勘论证、选址论证等）、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编制征地前置资料（含请示文件编写）、报征组卷，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三）质量要求

按省、凉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审核通过，取得用地批复。

（四）、成果要求

按项目要求提供：地形图测绘成果、勘界报告、建设用地批复等成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工作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员配置、设备、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

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 向凉山州、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用地报征材料，审核修改后最终取得用地批复，并报采购人。若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调整的，时间节点顺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凉山州、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成并取得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20%。

5、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自行提承诺函，格式自拟）

6、在开展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技术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收集的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技术数据等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应对相关资料数据保密，仅用于项目资料编制使用。如发生泄密，造成损失及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自行提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自行提承诺函，格式自拟）

8、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资料搜集；②地形图测绘；③勘测定界；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编制指标落实方案；⑥选址论证报告（含用地预审、踏勘论证、选址论证等）；⑦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⑧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项目实施人员岗位职责；③项目管理制度；④进度安排及服务期限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

3、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后续服务团队。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3、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